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 變

選任辯護人 劉一徵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變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之記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徐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黃琬婷管領之商品，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不識字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02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
03 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05 刑2年，以啟自新，並兼衡其犯罪情節，為使被告深切反
06 省，認於緩刑期間課予給付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7 2項第4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命被告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
08 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00元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應
09 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0 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11 明。

12 三、被告竊得之奧利塔精緻橄欖油1瓶，已扣案並由告訴人領回
13 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頁），
1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6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7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973號

04 被 告 徐 變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0號1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2 年6月10日14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1樓
13 全聯福利中心板橋區運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該店員
14 工黃婉婷所管領之奧利塔精緻橄欖油1瓶（價值新臺幣【下
15 同】574元，下稱本案商品），並將之放入塑膠袋後，再一
16 併放入自己的包包內而得手，嗣前往櫃檯，僅結帳其他商
17 品，未取出本案商品結帳，嗣因該店店員郝思勛已有所警
18 覺，並確認徐變未結帳本案商品後，在樓上出口處等待並攔
19 阻徐變，徐變始拿出本案商品，嗣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黃婉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徐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即該店員郝思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商品後藏放於包包內等過程，均經證人看監視器錄影而發現，

01

		<p>後被告持其他商品前往櫃檯結帳後，該店經理與證人確認徐變未結帳本案商品後，證人即在樓上出口處等待並攔阻徐變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結帳時是自其包包中拿出皮包結帳，應在拿皮包時即可發現本案商品，卻未一併拿出等事實。</p>
0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p>	<p>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因竊取本案商品，後經警到場處理後扣得本案商品之事實。</p>
0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竊盜案件照片黏貼表1份（含失竊物品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本署勘驗筆錄1份</p>	<p>(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本案商品之過程等事實。</p> <p>(2)證明被告竊取本案商品時，尚未購買任何商品前即拿取本案商品，並先將本案商品放入一塑膠袋中，後再一併將之放入自己的購物包包內，而結帳時未拿出本案商品結帳等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曾信傑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林楚涵